**永兴县民政局2021年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公示**

**按照郴州市统计局《关于认真做好2021年全市重点民生实事考核数据评估认定工作的通知》（郴统函〔2021〕11号）的要求，现将我单位承办的2021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予以公示。**

**2021年重点民生实事目标任务为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即每人每年分别提高到不低于840元）和提高农村低保、城镇低保标准和救助水平（即农村低保不低于4300元/年、229元/月；城镇低保不低于550元/月、374元），已全面完成（具体见附件1.2）。**

**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2日至10日。如有异议，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形式向为民办实事考核办和统计局反映。**

**联系方式：**

**县民政局 地址：县民政局309办公室 联系电话:5538251**

**县考核办 地址: 县政府办公楼221号 联系电话:5523384**

**县统计局 地址: 县内环路 联系电话:5532343**

**反映材料需签署真实姓名及留下联系地址，邮编和联系电话，凡匿名的电话与信件一律不予受理。**

**附件：1-永兴县2021年1-10月重点实事项目考核指标进度完成情况表**

 **2-永兴县2021年1- 10 月重点实事项目经费到位情况统计表**

重点民生实事考核数据评估认定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盖章）： | 申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
| 考核项目 | 指标名称 | 全年任务目标 | 实际完成（自年初至验收前） | 预计完成（自年初至12月31日） |
|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 每人每月达到229元 | 1-10月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共 117425人次，发放资金3649.586万元，救助水平294.3元/月·人。 | 预计1-12月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共计26000人次，预计全年发放资金3973.2万元。 |
|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 | 每人每月达到374元 | 1-10月发放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共14836人次，发放资金600.123万元，救助水平404.5/月/人。 | 预计1-12月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共计17272人次，预计全年发放资金720万元 |
| 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 | 每人每月提标达到70元 | 残疾人两项补贴提高到每人每月70元，1-10月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共136041人次，共发放资金952.2870万元。 | 10月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共计13991人次，预计全年发放资金1151.6820万元。 |
| 申报单位自评意见 | 我局按照《永兴县民政局 永兴县财政局关于全县调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的通知》(永民发[2021]5号) 《湖南省2021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湘民发[2021]10号)文件精神，精心组织、强化工作举措，确保了民生实事项目圆满完成。2021年11月2日 |
| 公示情况（提供复印件） | 年   月    日 |
| 计部门评估认定意 见 |  县(市、区)统计局年 月 日 |  市统计局 年 月 日 |

申报人：曹红顺 郭少雄 何慧玲 联系电话：5538251 申报时间：2021年11月2日

重点民生实事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永兴县民政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国 家****投入资金** | **省 级****投入资金** | **市 州****投入资金** | **县市区、****乡镇投入****资金** | **其他****投入** | **合计** |
| 残疾人两项补贴 |  | 517.9万 |  | 402.1555万 |  | 920.0555万 |
| 城镇低保 | 557.6万 | 122.4万 |  | 40万 |  | 720万 |
| 农村低保 | 3225.23万 | 707.97万 |  | 40万 |  | 3973.20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曹红顺 郭少雄 何慧玲 联系电话：5538251 申报时间：2021年11月2日